

IP

知识产权

ZHONGGUO-DONGMENG ZHISHICHANQUAN BAOHU
YU HEZUO DE FALÜ XIETIAO YANJIU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 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研究

宋志国 高兰英 贾引狮 蒋琼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ZHONGGUO-DONGMENG ZHISHICHANQUAN BAOHU
YU HEZUO DE FALÜ XIETIAO YANJIU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 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研究

宋志国 高兰英 贾引狮 蒋琼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研究 / 宋志国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30-2502-7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D923.404②D93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264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内容有: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背景、现状与缺陷; 中国—东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概况与比较; 其他自由贸易区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与协调机制的经验与借鉴; 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法律协调的原则、模式、路径、内容、程序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书内容系统、全面, 结构严谨, 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构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机制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彭小平

文字编辑: 王石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泽文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研究

ZHONGGUO—DONGMENG ZHISHICHANQUAN BAOHU YU HEZUO DE FALU XIEYIAO YANJIU

宋志国 高兰英 贾引狮 蒋琼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本: 880mm×1230mm 1/32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字数: 354 千字

ISBN 978-7-5130-2502-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875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变化,当今世界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经济形态——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时代到来,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步伐不断加快,程度持续深入,知识产权的创造和研发、管理和保护水平日益受到各国的关注,因为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水平、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①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知识产权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亦是经济合作的重要基础与内容。有些区域性经济组织如欧盟,已经开始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推动区域内自由贸易和自由投资的重要手段,甚至订立了高于现存所有知识产权全球性公约所确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条款。在此背景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简称CAFTA)作为世界第三大自由贸易区,必然将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合作问题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与现状

(一)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

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建立,世界贸易的自由化也催生了区域性多边贸易的迅速发展。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不断涌现,北美自由贸易区、泛美洲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南亚经合组织等纷纷加快实现

^① 李华威:“知识产权与国际竞争力的关联效应研究”,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自由贸易区的进程。而此时东盟国家正遭受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国正在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行艰难的谈判，在外部压力与内部驱动下中国与东盟政治经济关系处于历史上的最好时期。中国与东盟的合作是提升双方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000年11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首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宏伟构想。2001年11月，在文莱举行的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宣布决定在10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正式启动。2004年1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和《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2007年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议》。2009年8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签署，这标志着中国与东盟的主要谈判圆满结束。2010年1月1日，拥有19亿人口、GDP接近6万亿美元、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现状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如期建成，中国与东盟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合作的范围越来越深入。在贸易方面，尽管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国与东盟的贸易额仍保持年均增长趋势。即使在金融危机中，不少东盟国家的对华贸易仍然保持增势；中国在东盟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这主要得益于近些年来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不断有新发展，得益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①目前，中国已经连续4年成为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东盟继续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12年，中国向东盟出口增长20.1%，中国与东

^① 许宁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现状与前景”，载《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11期，第31页。

盟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比重的 10.35%，中国与东盟贸易额已经突破 4 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创历史新高。^① 在投资方面，双方投资合作逐步加快，在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农业、通信、电力、劳务合作、工程承包等诸多领域的投资合作进展顺利。近几年，中国与东盟双向投资额不断扩大，截至 2012 年年底，中国与东盟累计双向投资已达 1 007 亿美元。其中，2012 年的 114.89 亿美元双向投资额中，东盟在华的投资金额达 77.7 亿美元，较上一年仅增长 1%，而中国企业在东盟的投资增速明显大于东盟在华的投资增速，当年中国企业在东盟投资额达 44.1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 52%。东盟已成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第一大市场，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首选地之一。在投资东盟的过程中，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的投资领域已从传统的建筑行业 and 工程承包向新能源、制造业、商业服务领域拓展。当然，中国对东盟投资方面，虽然投资绝对金额还不大，但增速较快。同时，东盟国家也成为中国吸引外资的重要来源地。^②

十余年来，中国与东盟在贸易、投资、次区域合作等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东盟，东盟的发展也需要中国，共同的利益把双方紧紧连在一起。但是，双方的合作还存在一些令人担心的问题，如政治因素的影响，边界的分歧，非关税壁垒（特别是产品标准、技术规定、合格评定和凭证等方面的阻碍），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制度的差异等。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意义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加快，双方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需求日渐增强。

① 吴力、王诗谣：“中国企业走进东盟总结成功经验”，载《国际商报》2013 年 2 月 1 日。

② 张文德、吴思妮：“中国企业在东盟投资达 44.19 亿美元，年增五成”，载《中华工商时报》2013 年 4 月 28 日。

第一，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合作可以克服知识产权本身严格地域性的弊端，从而促进知识产品在自由贸易区内的自由流动。

自世界上第一项专利权出现至今，地域性一直是知识产权的最显著特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或称属地性是指根据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必然义务。英国的 Cornish 认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1）在每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效力由该国法决定；（2）知识产权仅影响其被授予地域内的活动；（3）该权利仅能由被授予国国民或通过法律赋予相似地位的其他人予以主张；（4）该权利仅可在被授予国法院予以主张或提出异议。^① 根据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知识产权是有国界的。知识产权只在其依法产生的地域内有效，超越该地域范围，知识产权并不当然有效。

但是，作为知识产权标的客体——知识产品却是无国界的。知识产品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从广义的物或财产的概念来看，知识产品共有三类，即创造性成果，包括作品及其传播媒介、工业技术；经营性标记；经营性资信。知识产品具有创造性、非物质性、公开性和社会性等几大特点。^② 知识产品作为科学、技术与文化成果是人类社会文明向前发展的助推器，原则上应该为全人类所共同享有。知识产品具有天然的共有性。同时，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决定了知识产品的创造、支配、利用和处分也具有天然的国际性，随着国民待遇原则被普遍接受，国际知识产权关系更容易大量产生。^③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各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文化与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科学技术发展的不平衡性，客观上需要国家之间互相借鉴学习，也就是说，为知识产品的“梯度转移”（即从先进国家向落后

①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Sweet & Maxwell, 1996, pp. 1-29.

②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3 版，第 13~19 页。

③ 徐祥：“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第 602 页。

国家流动)提供了客观需要。人类社会交通的便利与通信传播手段的产生发展与迅速推广应用,也为知识产品的跨界流动提供了通道。由此可见,随着国际民商事、经济、贸易交往的日益频繁,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知识产品的流动性产生了日益尖刻的矛盾。地域性特征“使得知识产权具有分割市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内在本质”。^①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谋求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国际协调,以最大限度地消除知识产权地域性对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妨碍”。从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体系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全球性的、区域性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条约、协定不断涌现。特别是以自由贸易区为特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为促进一体化的不断深入,为自由贸易扫清障碍,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便成为重要议题,通过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商,在自由贸易区的层面倡导、鼓励、要求对区域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与合作。

第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合作可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与协调发展,提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整体对外竞争力。

在2013年6月3日于北京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开幕式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指出:“加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相互交流经验、增进了解、寻求共识,不仅能够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全、完善与协调发展,激励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繁荣和经贸往来,而且对于巩固、拓展和深化中国与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全方位合作目标,推动本地区的和平与繁荣也有着重要意义。”^②中国与东盟十国在经济

① 万鄂湘主编:《国际知识产权法》,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② 柳鹏:“第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开幕”,载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6/t20130607_802197.html,上传日期:2013年6月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呈现出差异性与层次性,但是各国都在不断采取措施以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中国与东盟十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可以达到以下几个目标。(1) 相互交流,相互了解。只有在了解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合作,通过不断地交流信息和情报、举行会议和研讨班,介绍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增进对本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互相了解和互相信任。(2) 分享经验,相互借鉴。中国和东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界同行包括政府机关、审判机关、专利代理所、企业知识产权顾问、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等可以分享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优秀模式与经验教训,并以此对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完善,在某些方面形成统一的保护标准,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知识产权的协调发展,从而达到相互借鉴、取长补短的目的。(3) 相互帮助,对外形成一个声音。在自由贸易区的范围内,设立一些援助项目,知识产权较为发达的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加上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的中国、越南等,对知识产权相对落后的国家如缅甸、柬埔寨等进行技术上的援助和项目上的帮助,促进其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对完善,最后提升整个自由贸易区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形成一个共同的、一致的声音,加强与其他自由贸易区、经济实体、国际组织的对话,以增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整体对外竞争力。

三、“中国—东盟”的概念界定与本课题的研究思路

(一)“中国—东盟”之界定

本课题以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问题为研究对象,首先面临一个重要的概念,即“中国—东盟”如何界定的问题。

从“中国—东盟”的字面含义来看,它是一个省略语,可以有三种理解:第一种理解为中国—东盟(1+10)自由贸易区,即2010年如期建成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这是一个整体概念,该自由贸易区是由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组合而成的一个新的自由贸

易区，是世界上第三大自由贸易区。第二种理解为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即一方为中国，一方为东盟自由贸易区，虽然中间使用了“—”，但该符号相当于“和”之意，这是两个主体之间的并列概念。第三种理解为中国与东盟十国，即一方为中国，一方为东盟十国，“—”也相当于“和”之意。

从本课题的角度来看，“中国—东盟”即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简称，取上文中第一种理解。其原因有二：第一，“—”为连接号，在中文中表示把意义密切相关的词语连接为一个整体。连接号前后有两个相关的名词，通过连接构造成一个意义单位。即通过“—”的连接，两个并列的主体之间应该组合成一个新的整体，这正与中国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组合形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相吻合的。那么，该课题的研究即着重讨论在该自由贸易区的框架下如何进行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与合作。第二，如果作第二种理解，要实现中国与东盟层面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是不太可能的，因为东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层面上，一体化的程度并不高，既无超国家因素的机构组织，也无可操作性的硬法因素。虽然有《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为落实该协定制度的三个《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但是基本属于软法范畴，如《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第5条规定有关争端的解决仅仅靠东盟经济部长会议。第三，如果作第三种理解，一般“十国”二字不能省，否则容易引起歧义。同时，在此情况下，一般表述为“中国与东盟十国”，而不是使用“中国—东盟”。

但是，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本身的发展来看，研究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问题，又摆脱不了从中国、东盟十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角度看其各自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和保护情况。因此，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外延可扩展及中国、东盟十国、东盟层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但内涵则是在考察所涉各国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基础上，在借鉴东盟本身在知识

产权领域的合作经验以及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如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先进做法的前提下，结合 TRIPs 对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影响与要求，探讨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框架下如何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

（二）本课题的研究思路

本课题分前言、正文、结论和附录四大部分。

前言介绍本课题的写作背景，包括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与现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意义，厘定“中国—东盟”之内在含义。

正文共七章，重点探讨如何在各成员国国内法和在借鉴其他区域性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优秀经验的基础上，构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

第一章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的背景，包括国际背景与区域背景，旨在探讨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下构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二章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的现状与缺陷，通过介绍中国—东盟目前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护与合作的现状，指出其不足，分析其原因，为下文的研究奠定基础。

第三章和第四章探讨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的国内法基础。其中第三章简要介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十一个成员国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分为三个方面，一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二为老东盟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三为新东盟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庞杂性，仅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些重要的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介绍，着重了解各国的国内法律体系现状。第四章则重点选出代表东盟三种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层次的三个国家，即新加坡（发达国家、先进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马来西亚（发展中国家、较先进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南（发展中国家、比较落后但正在提升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比较，分析

中国与东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相同与不同之处，特别是寻求可能协调与统一的知识产权领域，在不可能实现统一的知识产权领域则尊重各国法律保护的独立性。

第五章重在阐述现有世界三大自由贸易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分析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的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的内容、特点，特别是考虑东盟既作为独立的自由贸易区又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分析东盟知识产权内部一体化与外部合作的进程与措施，为构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提供经验与借鉴。

第六章以构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为核心，首先指出该法律协调机制应遵循的原则；然后在其他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的经验基础上，分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的模式与路径；最后探讨该法律协调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性内容和重点应关注的内容，包括协调机构的建立、立法领域的协调、执法领域的合作、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等各个层面。

第七章从内容上重点探讨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法律协调的程序保障问题，应为第六章所包含，因为程序保障既是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法律协调机制的重点内容，即司法领域的协调问题，也是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法律协调机制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结合第一章所论述的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端和争议的潜在多发性和现实需求性，考虑中国—东盟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性，本课题特设单独一章进行论述。该章重点探讨两个层面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即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和私人层面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结论部分对全文进行总结，并对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法律协调机制的未来发展进行预测和展望。

附录包含三大内容。第一大内容为东盟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中的四大重要文件，包括《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东盟专利

审查合作计划》、《2004~2010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1~2015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均为英文原文，本课题组成员对其进行翻译，以求对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提供借鉴。第二大内容为中国—东盟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文件，即《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在本书中亦为中英文版本。第三大内容为相关调查问卷与问卷统计。本课题组为探讨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发生的现实需求性，以实证调研的方式，派出成员对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参展商进行了问卷调查，并进行了统计与分析。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背景	(1)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国际背景	(1)
一、法律全球化的宏观环境	(1)
二、知识产权法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3)
三、TRIPs 等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的外在压力	(7)
第二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区域背景	(9)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纵深发展的战略需求 ...	(10)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一体化建设的必然内容	(15)
三、解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争议和争端的现实需求	(17)
本章小结	(25)
第二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现状与缺陷	(26)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现状	(26)
一、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进程	(26)
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依据	(28)
三、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类型	(33)

第二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缺陷与弊由	(43)
一、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缺陷	(44)
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弊由	(53)
本章小结	(56)
第三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国	
内法基础	(58)
第一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概况	(58)
一、中国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58)
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64)
第二节 老东盟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概况	(67)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67)
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71)
三、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75)
四、泰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76)
五、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78)
六、文莱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80)
第三节 新东盟四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概况	(82)
一、越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82)
二、柬埔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84)
三、缅甸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85)
四、老挝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86)
本章小结	(87)
第四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国内法	
比较	(89)
第一节 新加坡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比较	(89)
一、知识产权立法进程比较	(90)

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比较	(91)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制度比较	(100)
四、简评	(103)
第二节 马来西亚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比较	(104)
一、知识产权立法体系比较	(104)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比较	(112)
第三节 越南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比较	(115)
一、知识产权立法模式比较	(115)
二、知识产权立法制度比较	(118)
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比较	(120)
本章小结	(122)
第五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国际法借鉴	(124)
第一节 欧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	(124)
一、欧盟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	(124)
二、欧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之	
内容	(126)
三、欧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之	
经验借鉴	(131)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	
协调机制	(137)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137)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协调机制的借鉴与	
启示	(142)
第三节 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机制	(145)
一、东盟知识产权法律的内部协调	(145)
二、东盟知识产权法律的外部合作	(162)
三、东盟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的特点与前景	(173)
本章小结	(189)

第六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机制构建	(191)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原则	(191)
一、“条约必须信守”原则	(191)
二、独立保护原则	(194)
三、国民待遇原则	(195)
四、公共利益原则	(197)
第二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模式与路径	(199)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协调的几种模式	(200)
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法律协调的实现模式	(202)
三、中国—东盟知识产权法律协调的路径选择	(206)
第三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内容	(212)
一、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基础	(212)
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重点	(218)
本章小结	(234)
第七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之 程序保障	(237)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	(237)
一、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内部争端解决机制	(238)
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外部争端解决机制	(247)
第二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253)
一、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的界定	(253)
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的诉讼解决机制	(254)
三、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的诉讼外解决机制	(258)